

梅江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 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权类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2〕115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4〕154号）等文件要求，各地要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有序推动数据整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统一管理并汇交整合成果至部、省。为按时按质完成部、省有关工作任务，我局需在梅江区林业部门前期移交的存量林权发证档案基础上，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备相关项目经验、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林权存量数据落图落宗、整合关联等相关工作，全面提高数据质量，有效支撑做好日常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

我局拟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一家公司承接相关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梅江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

二、工作内容

依据《广东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广东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方案》、《广东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操作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梅江区现有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含空间数据、非空间数据和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转换，通过对林权空间位置、属性及其登记数据进行规范化整合处理、逻辑关联、落图落宗、不动产单元编码和数据入库等工作，消除林权存量数据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建立林权数据之间的逻辑关联，完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形成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空间数据和登记业务数据、档案数据的一体化关联存储，以达到图、属（数）、档一体化的管理和应用目标，并与日常不动产登记业务相融合，支撑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开展。具体整合工作内容包括数据收集分析、数据整合关联、数据入库、数据汇交、质量控制等，具体工作内容和对应数据量详见附件《梅江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内容清单》。

三、资质要求

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服务期间应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工作要求按时汇交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成果。

五、成果要求

包含数据库成果和文档成果。

六、选取方式和费用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本次采购金额为：¥890889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零捌佰捌拾玖元）。

七、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附件：梅江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内容清单



附件

梅江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说明	数量
1	准备工作	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梳理分析，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协助登记部门梳理梅江区林权历史发证和档案存放及移交情况；编制技术方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办法等文档等。	1 项
2	档案数据整理	纸质档案整理	4619 份
		电子档案整理	
	登记数据整理	数据整合	4619 条
		关联	
	空间数据整理	数据关联	3858 宗
			761 宗
			1 项

3	历史遗留和技术问题处理	对档案、登记、空间数据各类历史遗留和技术问题进行处理，形成问题记录处理清单，整合成果应做好相关问题标识；检查林权空间数据与森林调查数据、其他类土地登记数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用地报批等数据的冲突情况，形成问题图层并按登记部门意见处理。	1项
4	数据入库	将整理后的档案、登记、空间成果数据迁入梅州市不动产登记平台，整合数据应基于当前数据库数据并做好回库融合工作，整合过程中形成的问题标识同步入库。	1项
5	数据汇交	按省级数据汇交要求将整合成果（入库后从本地库导出）后汇交至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需确保整合库、正式库、汇交库保持一致，汇交过程中质检处理问题应及时回库。	1项
6	工作总结文档编制	技术总结、工作总结、质量报告等文档编写。	1项
7	质量控制	实行“二级检查”，100%过程检查，成果抽查（抽查比例：档案数据不少于5%，登记数据不少于15%，空间数据不少于15%）。	1项
8	其他不可预见工作	考虑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零散新移交档案、一档多户拆档、一证多宗拆证等影响预估工作量的情况，预留不可预见经费，项目中不再另行追加工作经费。	1项